

重庆财经学院评建办公室文件

重财评建办〔2024〕3号

关于开展2024年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了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促进学校专业建设可持续发展，根据《重庆财经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重财〔2021〕106号）文件要求，建立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对不适应社会发展的专业实行动态调整。经学校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度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估范围

目前已招生1年以上的专业。具体名单见附件1。

二、评估内容

本次评估将从学生培养质量、教育教学建设、校内外评价3个方面开展评估，评估内容见附件2《重庆财经学院专业评估指标体系（2024年）》。

三、评估实施

1.专业评估工作由评建办公室牵头实施，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组织人事部、学生处、科技处等职能部门协助。

2.评估结果将运用于 2024 年学科专业动态调整和 2024 年招生计划分配。

四、工作安排

1.数据填报。请相关部门于 3 月 29 日前反馈相关数据。

2.评估分析。评建办于 4 月 5 日前形成评估结论，将结论反馈教务处和招生就业处。

附件：1.2024 年专业评估参评专业

2.重庆财经学院专业评估指标体系（2024 年）

重庆财经学院评建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5 日
评建办公室



附件 1

2024 年专业评估参评专业

序号	专业名称	所属科类	批设年份
1	金融学	经济学	2001
2	保险学	经济学	2004
3	信用管理	经济学	2010
4	贸易经济	经济学	2003
5	经济学	经济学	2003
6	网络与新媒体	文学	2014
7	经济统计学	经济学	2014
8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学	2006
9	会展经济与管理	管理学	2009
10	会计学	管理学	2006
11	财务管理	管理学	2007
12	审计学	管理学	2013
13	资产评估	管理学	2010
14	物流管理	管理学	2007
15	电子商务	管理学	2014
16	物业管理	管理学	2013
17	土地资源管理	管理学	2007
18	工程管理	管理学	2012
19	软件工程	工学	2017
20	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	工学	2018
21	物联网工程	工学	2019
22	智能科学与技术	工学	2019
23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工学	2019
24	金融科技	经济学	2020
25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管理学	2020
26	数字媒体艺术	艺术学	2021
27	数字经济	经济学	2021
28	人工智能	工学	2021
29	播音与主持艺术	艺术学	2021
30	健康服务与管理	管理学	2021
31	供应链管理	管理学	2021

附件 2

重庆财经学院专业评估指标体系（2024 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分值	计分方式	数据来源	
1. 学生培养质量	1.1 招生录取情况	1. 近四年学生入学平均分数	4	排名计分	招就处	
		3. 近四年学生平均报到率	6	排名计分	招就处	
	1.2 学籍异动情况	1. 近两年学生转专业转出率	2	排名计分	教务处	
		2. 近两年学生学业警示率	3	排名计分	教务处	
		3. 近两年学生退学率	3	排名计分	教务处	
	1.3 学科专业竞赛	1. 近两年学生获得市级（分赛区）以上奖项人次数	1	排名计分	教务处	
		近两年学生获得市级（分赛区）以上奖项人次数占比	2	排名计分	教务处	
		2. 近两年学生获得教育部认定榜单赛事市级（分赛区）奖项人次数	2	排名计分	教务处	
		近两年学生获得教育部认定榜单赛事市级（分赛区）奖项人次数占比	2	排名计分	教务处	
		3. 两年学生获得教育部认定榜单赛事国家级奖项人次数	2	排名计分	教务处	
		两年学生获得教育部认定榜单赛事国家级奖项人次数占比	3	排名计分	教务处	
	1.4 毕业生就业质量	1. 近四年初次就业率	4	排名计分	招就处	
		2. 近四年年终就业率	3	排名计分	招就处	
		3. 近四年优质就业率	4	排名计分	招就处	
		4. 近四年专业对口就业率	2	排名计分	招就处	
		5. 近两年考研录取率	3	排名计分	学生处	
		6. 近两年学生毕业率	2	排名计分	教务处	
		7. 近两年学生授位率	2	排名计分	教务处	
	2. 教育教学建设	2.1 高质量师资配置	1. 副高及以上职称人数	1	排名计分	组织人事部
			副高及以上职称人数占比	1	排名计分	组织人事部
2. 博士及在读博士人数占比			1	排名计分	组织人事部	
博士及在读博士人数			1	排名计分	组织人事部	
3. 双师型教师数占比			1	排名计分	组织人事部	
2.2 教师发展		4. 专业生师比	2	排名计分	组织人事部	
		1. 近三年获市级教学相关奖项人次数	2	排名计分	教师发展中心	
		2. 近三年获市级教学相关奖项人数占比	1	排名计分	教师发展中心	
		3. 近三年获校级教学相关奖项人次数	1	排名计分	教师发展中心	
		4. 近三年获校级教学相关奖项人数占比	1	排名计分	教师发展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分值	计分方式	数据来源
	2.3 课程建设	1. 近三年校级优质课程数	1	排名计分	教务处
		2. 近三年市级优质课程数	2	排名计分	教务处
		2. 近三年国家级优质课程数	3	排名计分	教务处
	2.4 教学及科研成果	1. 近三年校级教学成果奖数	1	有计 1 分	教务处
		2. 近三年市级教学成果奖数	1	有计 1 分	教务处
		3. 近三年市级及以上教改数	2	排名计分	教务处
		4. 近三年校级教改数	1	排名计分	教务处
		5. 近三年教师人均发表核心及以上期刊数	2	排名计分	科技处
		6. 近三年教师立项获批市级以上科研项目数	1	排名计分	科技处
		7. 近三年教师承担横向项目人均经费	1	排名计分	科技处
	2.5 专业建设	1. 校级及以上一流专业	6	国家级、国家级遴选、市级、校级、校级培育计 6、4、3、2、1 分	教务处
		2. 校企共建专业	2	有共建课程等计 1 分；共建专业计 2 分。	教务处
	2.6 实习基地	1. 在用实习基地数	3	排名计分	教务处
2. 近三年集中实习率		4	排名计分	教务处	
3. 校内外评价	3.1 重庆市专业监测评价结果	1. 近一年的监测结果	6	未参评专业为 C 档的平均值。	评建办
	3.2 学生评价	1. 学生对就业前景满意度	1	排名计分	评建办
		2. 学生对专业发展前景满意度	1	排名计分	评建办

注：1. 所有招就处数据为近四年，前三年平均值占 60%，第四年占 40%，加权平均计算得出。

2. 排名计分规则：排名前 20% 为满分，排名 20—40% 为满分 90%，排名 40—60% 为满分 80%，排名 60—80% 为满分 70%，排名 80—100% 为满分 60%。

3. 3.1 排名计分规则：全市学科专业排名前 20% 为满分；排名 20—40% 为满分 90%，排名 40—60% 为满分 80%，排名 60—80% 为满分 70%，排名 80—90% 为满分 60%，排名 90% 以上为满分 50%，预警为满分的 20%。

4. 师资相关数据为专职教师数据。

5. 学生评价数据来源 2023 年在校生满意度。